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 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72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5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年5月7日期间，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895.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其中7,595,100股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6月8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63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中16,450,000股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7月15日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鸿锋实业	大宗交易	2020/6/8	550,000	4.76	0.03%
		2020/6/9	2,450,000	5.06	0.15%
		2020/6/10	10,630,000	5.00	0.67%
		2020/6/17	3,270,000	5.39	0.20%
		2020/6/22	15,000,000	5.22	0.94%

	集中竞价	2020/5/7	7,959,100	4.75-5.01	0.50%
		2020/5/8	7,940,900		0.50%
	合计	-	47,800,000	-	2.9956%

注：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协议转让受让及二级市场增持。

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3,071,448	7.09%	113,071,448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71,448	7.09%	113,071,448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鸿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530,180	3.29%	4,730,18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0,180	3.29%	4,730,18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65,601,628	10.38%	117,801,628	7.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